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除字第53號

聲 請 人 松和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廷芳

代 理 人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草屯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振林

複 代理人 黃政偉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1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1年度司催字第43號公示催告在案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1年11月10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13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張毓珊

以上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13 日

書記官

附表：

| 編號 | 發 票 人             | 付 款 人            | 發 票 日     | 票 面 金 額<br>(新臺幣) | 支票號碼    |
|----|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|
| 1  | 義成工廠股份有限公司<br>林健國 |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<br>南投分行 | 111年6月20日 | 927,894元         | 0000000 |

